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产业园详细规划编制

甲　　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　　方：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 泰州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3-HLGS-C2025-0015 的《生物医药产业园详细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生物医药产业园详细规划编制。

2、服务内容：依据《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编制生物医药产业园详细规划及全域范围地形图测绘，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6 平方千米。泰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全域 1：1000 比例尺现状地形图测绘。

3、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批复止（计划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专家论证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周主任，15052808197；

乙方指定联络人：费经理，18020180604。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费用与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地形图测绘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项目阶段性规划成果向区级层面提交后，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会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60%，项目成果取得批复后付清尾款（以上均不计息）。

八、奖惩措施

1、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编制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等）。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成果要求及工作进度来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返回甲方已付款项。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药城大道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乙方：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